

上海青浦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海青浦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编制了《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共完成了 2 次股票发行。

2017 年 11 月公司完成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705 万元,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09 月 04 日和 2017 年 09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青浦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根据该方案,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50 万股(含 150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4.7 元,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05 万元(含 705 万元)。截至 2017 年 09 月 26 日,本次募集资金 705 万元全部出资到位。2017 年 10 月 16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230 号的《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证。2017 年 11 月 7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上海青浦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2018年03月公司完成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470万元,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公司分别于2018年01月09日和2018年01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青浦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根据该方案,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00万股(含100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4.7元,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70万元(含470万元)。截至2018年01月30日,本次募集资金470万元全部出资到位。2018年02月0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0117号的《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证。2018年03月05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上海青浦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2017年08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于08月14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平台披露,并经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以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公司第1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2017年09月0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2017年8月17日,上海青浦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连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与上海银行青浦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于公司主办券商变更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8月5日,上海青浦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连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银行青浦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开户企业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余额	备注
青浦资产	上海银行青浦支行	03003353377	0.00	

注: 以上账户余额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公司于2017年11月7日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函《关于上海青浦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第2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2018年01月09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2018年01月22日, 上海青浦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连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与上海银行青浦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于 2018 年 03 月 05 日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函《关于上海青浦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该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已全部用于募集资金项目, 并已在 2019 年 12 月 24 日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第 1 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公司 2017 年第一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705 万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 该募集资金 705 万元全部用于建设建交大楼智能停车库项目。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公司累计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共计 7,305,650.54 元, 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 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7,050,000.0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三、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305,650.54
其中：2022 年上半年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36.89
202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具体用途：	-
银行手续费	208.00
建交大楼智能停车库工程款	128.89
四、利息收入总额	255,650.54
五、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0

2022年上半年，上述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

2022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以及

公告编号:2022-026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上海青浦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4日